玉溪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新平县丙坡光伏电站22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五凌新平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报送的委托云南诚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平县丙坡光伏电站220kv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玉溪市新平县，从丙坡光伏220kv升压站至220kv新平变建设1条220kv单、双回混合架空线路，线路全长37.8km，其中：出线端至J1塔为双回路，总长约0.157km；剩余线路为单回路，全长37.643km；出线端沿用220kv新平变已建220kv玉新II回路终端塔，塔基桩号：J1。全线铁塔共计83基，其中：新建铁塔82基，新平变现有1基（J1）为本项目依托塔基。总占地面积为48066㎡，永久占地（塔基）面积5566㎡，临时占地（施工场地、施工道路）42500㎡。导线采用1×JL/LB20A-300/40铝包钢芯铝绞线，OPGW-24B1-80地线。立项依据：《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平县丙坡光伏电站220kV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》，玉发改能源复〔2023]7号，备案编码：2302-530427-04-01-105726。项目总投资445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0.02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.04%。

根据云南正德环境评估有限公司《关于五凌新平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平县丙坡光伏电站22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正德评估表〔2024〕19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及施工完结后的环境管理，必须切实做好施工扬尘、废水、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、废水、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、动植物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同时，对线路施工过程造成的水土流失做好防治，确保及时做好塔基占地范围内土地和植被恢复工作，并加强后期养护和维护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应尽量避让生态红线及公益林地，施工中应采取保护措施，禁止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设置施工便道、施工营地、牵张场等临时用地。穿越生态红线应满足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42号）及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自然资〔2023〕98号）等相关生态红线政策要求。根据《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》及《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对确需占用公益林的按照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办理林勘及林地占用手续。

（三）项目必须严格按《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（HJ1113-2020）及《110～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》（GB50545-2010）等相关规定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行后输电线路两侧区域电磁环境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限值的要求。

（五）切实落实各项高压电安全防护措施，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牌等措施，避免闲杂等人进入输变电系统安全防护距离内，以保障人身安全。

三、其他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若发生重大变动，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，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（三）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的监管。

 2024年6月12日